

壹、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

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，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，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，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，並應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：

- 一、 買進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，承受之風險損失可能包含買進時所繳交之權利金及交易成本。
- 二、 買賣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或賣出期貨選擇權，承受之損失風險可能無限。倘市場行情不利於委任人所持有之部位時，損失除原始保證金、追繳之保證金及交易成本外，亦可能超過原始委託資金。超過原始委託資金之損失部分，依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簽訂之全權委任期貨交易契約約定處理。
- 三、 「價差」交易之風險有可能不亞於單純地持有「看漲」或「看跌」部位之風險。
- 四、 市場在某些情況下，如行情劇烈變動、缺乏流動性等，及交易所、交易對象或期貨經理事業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，如漲跌停板限制、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，可能影響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，致增加損失。而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，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，亦不能控制損失一定會落在預期之範圍內。
- 五、 期貨、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，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，此一變動可能使委任人之損失超出預期。
- 六、 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，若持有之期貨商品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，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；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，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。
- 七、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，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，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。在國外市場交易，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，依當地國之規定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之保障，委任人於同意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前，宜向期貨經理事業瞭解交易地區相關規定。
- 八、 委任人於考慮是否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，應詳加瞭解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所列之費用項目、計算方法、給付方式及時間，包括期貨經理事業之報酬，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。
- 九、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，因此無法涵括所有期貨市場之風險及其他影響市場之重要因素。委任人於決定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，除閱讀此風險預告書外，尚應審慎詳讀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，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，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。